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2024年度报废车辆经川高公司批复同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川北公司 2024 年车辆处置的批复》川高路函〔2024〕532 号）文件。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二、项目概况

本次报废处置车辆共 6 辆，其中皮卡车 1 台、轿车 4 台、大巴车 1 台，具体情况如下表：车辆照片详见公告附件。

车辆类型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购置时间	公理数 (万公里)	发动机号	整备质量 (吨)	停放地址
皮卡车	1	川A-1S1H7	尼桑牌 ZN1035U5K5	2017.11	49.89	264666D	1.67	广元管理处
小型轿车	1	川A-VP481	帕萨特轿车	2010.12	51.60	134806	1.47	绵阳管理处
	2	川A-H4S83	帕萨特轿车	2017.11	50.00	065505	1.52	绵阳管理处
	3	川A-1RX44	别克轿车	2007.08	26.47	071300052	1.59	成都公司本部
	4	川A-7Q677	别克轿车	2008.02	45.61	080150188	1.59	绵阳管理处
大巴车	1	川A-Y6929	宇通大客车 (50座)	2011.06	62.58	1617J118200	12.7	广甘管理处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必须持有有效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或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企业名录》的名录中。

（二）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个四川省内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车辆报废处置工作。

（三）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最高报价法。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7月31日18时00分—2025年8月5日23时59分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从“招标投标信息”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补遗、答疑（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者疑问，应及时与比选申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申请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申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0:00时，比选申请人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申请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010会议室。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布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确认开标结果。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比选公示制度

比选人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截止日同比选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56530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2024 年度报废处置车辆照片



川 A-1RX44



川 A-1S1H7



川 A-7Q677



川 A-H4S83



川 A-VP481



川 A-Y692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56530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废车辆处置
3	资产停放地点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绵阳管理处（涪城区龙门镇）、广元管理处（广元市利州区）、广甘管理处（广元青川县木鱼镇）、公司本部（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4	资产状况	车辆均无法启动和行驶，部分车辆年审过期。
5	质量、安全要求	质量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服务时间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报废车辆注销手续并交回相关资料。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0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4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11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3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b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若有）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报价书及报价表 （2）法人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服务承诺书 （5）下载的补遗书资料（如果有）
16	比选文件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7	比选申请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保证金：是 2.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5万元 3. 交纳方式：银行电汇、转账 4. 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至比选人的指定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5814737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 账号：2309442109024932346 退还时间：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保证金；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已递交保证金的，比选人将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中选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废处置工作并向比选人交回车辆注销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以上保证金均为无息退还）。 退还方式：提交到比选人账户的保证金凭比选申请人单位介绍信（或退还申请函）、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开据的有效收据在比选人处办理退还手续，且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选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报废处置及注销手续。

18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0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2)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 份 2.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1 份。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	(1) 报价文件统一密封，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比选申请人的识别标志。 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签收。 (2)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
2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010会议室。
24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6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评选委员会构成5人。
2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经评审合格后总报价的最高价中选。
28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为整数；报价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9	最低限价	6辆车最低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79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川A-1S1H7：2500.00元、川A-1RX44：2400.00元、川A-7Q677：2300.00元、川A-H4S83：2300.00元、川A-VP481：2100.00元、川A-Y6929：16300.00元。

30	报价要求	本次报废车辆回收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按每辆车回收价值进行报价，需6台报废处置车同时参与回收报价，若参与报价车辆数不等于6台，报价无效。
3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否
32	合同授予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依次确定第二、三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第二、三中选候选人因前款所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33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中选人比选所报的所有车辆的单价，加收3%增值税税率后形成含税价格作为最终合同总价。
34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于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5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 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低于限价。 (4)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36	放弃中选的處理	(1) 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7	监督部门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028-6155655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
38	对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39	合同签订主体	报废处置车辆的合同签订需按资产归属账套的法人主体签订。 即：川A-1S1H7与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川A-Y6929、川A-7Q677与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川A-1RX44、川A-H4S83、川A-VP481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合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总报价最高中选法。

2. 评审小组组成：由比选人在相关部门中选取5人组成，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3. 评审内容及标准

（1）资格评审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必须持有有效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或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企业名录》的名录中。

④比选申请人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到比选人指定账户。

⑤比选申请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有1个四川省内企事业单位车辆报废处置工作。

（2）形式评审内容及标准

①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②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求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③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④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⑤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3）响应性评审标准

①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②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单价和总价是否高于比选文件中设定的最低单价限价；

③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是否按要求进行报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④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⑤比选申请人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5. 算术性修正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

(3)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暂定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6.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小组将在满足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总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若总报价相同，则以报废注销时间由短至长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4年度报废车辆处置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依法对甲方所有的车辆进行报废处置，通过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保证其具有回收报废汽车的资质且证照齐全。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报废汽车系指甲方所有的已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车辆。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甲方所有的报废汽车共计6台。该报废汽车号码牌及发动机号等附后。

第四条 甲方应在乙方缴纳了全部回收车款后，在甲方的报废汽车存放地将本合同所指报废汽车交付给乙方，具体拖车时间双方协商而定。拖车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不含税总价按各单车收购价格×各单车数量加总计算。其中小型车（皮卡车、轿车）xx台，回收金额¥ xx元（不含税）；大巴车（宇通50座）xx台，回收金额¥ xx元（不含税）。即协议总价（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xxx元，按3%增值税税率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报废汽车回收款共计人民币 xx元（大写：xxx）（含税）。

①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辆川A-1S1H7应支付

回收款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含税 3%）。

收款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309 4421 2902 4934 04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市分行营业部

②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辆川 A-7Q677、川 A-Y6929 应支付回收款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含税 3%）。

收款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09 4481 2910 0003 52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元宝轮支行

③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 辆川 A-1RX44 、 川 A-H4S83 、 川 A-VP481 应支付回收款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含税 3%）。

收款详细信息如下（磨沙）：

开户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账 号：5105 0187 5436 0000 088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第六条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30日内，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

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甲方）。

第七条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甲方报废车款（含税金）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否则取消其回收资格。

第八条 报废汽车按现状移交，移交过程中及移交后的人员及资产安全概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涉及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进报废汽车进行处置，在车辆处置期间因报废车辆造成的人员和物资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交通事故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一条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一（盖章）：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甲方二（盖章）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甲方三（盖章）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024年度报废车辆明细表

类型	序号	车牌	车型	购置时间	发动机号	整备质量 (吨)
小型车	1	川A-1S1H7	尼桑牌ZN1035U5K5	2017. 11	264666D	1. 67
	2	川A-1RX44	别克牌SGM7240CWAT	2007. 08	071300052	1. 59
	3	川A-7Q677	别克牌SGM7240ATA	2008. 02	080150188	1. 59
	4	川A-H4S83	帕沙特SVW7183SJD	2010. 02	065505	1. 52
	5	川A-VP481	帕沙特SVW7183TJD	2010. 12	134806	1. 47
大巴车	1	川A-Y6929	宇通牌SCT6703TRB53L	2017. 11	1617J118200	12. 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废车辆处置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2025年XX月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及报价表
- 二、法人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补遗书（如果有）
-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及报价表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仔细阅读了询价文件，并对它们没有保留；6 辆车我方以人民币总报价_____元，其中小型车：_____元、大巴车：_____元作为本次的报价（详细报价见 2024 年度报废处置车辆回收报价表），报废车辆回收报价均不含税费，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实施、完成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单位的报价，即向我单位发出成交类通知后，我单位同意按以上报价同贵公司签订书面合同，按车辆账套分类的所属法人主体签订合同，我单位保证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交回车辆回收款，并保证在合同要求的时间之内完善车辆注销手续。

3. 我单位同意在从规定的公开报价之日起90天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文件及本比选申请函始终将对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我单位理解，你单位只接受最高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报价费用。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度报废处置车辆回收报价表

类型	序号	车牌	车型	购置时间	发动机号	单车回收报价 (元)	6辆车总报价 (元)
小型车	1	川A-1S1H7	尼桑牌ZN1035U5K5	2017.11	264666D		
	2	川A-1RX44	别克牌SGM7240CWAT	2007.08	071300052		
	3	川A-7Q677	别克牌SGM7240ATA	2008.02	080150188		
	4	川A-H4S83	帕沙特SVW7183SJD	2010.02	0655505		
	5	川A-VP481	帕沙特SVW7183TJD	2010.12	134806		
大巴车 (50座)	1	川A-Y6929	宇通牌SCT6703TRB53L	2017.11	1617J118200		
合计： 6辆车总报价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此表所报的回收单价、总价均不含税金，增值税按3%计算加入合同中签订。							

完善6台报废车辆注销手续时间_____天。

比选人申请（签字盖章）：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人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仅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若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三) 承 诺 书 格 式

致：（比选人全称）

作为（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在此声明：对所申请项目中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1.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附后。

1.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_____（比选人）_____：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期间内，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无通报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_____：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比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即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 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 四、不存在下列规定的情形：
 - （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 （二）分别接受利益想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
 - （三）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补遗书（如果有）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